

南方医科大学体育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招标委托协议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制

二〇一五年十月

甲方（招标人）：南方医科大学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之南方医科大学体育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1 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1.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1. 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1. 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2. 1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体育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 2 项目金额：89.16万元人民币（施工监理费用估算）。
2. 3 项目总投资：45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限额4000万元）。
2. 4 工程规模：拟新建南方医科大学体育馆工程，建设规模10000平方米。
2. 5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
2. 6 招标方式：公开 邀请.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 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3. 2 作为招标的主体，参加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招标项目资料、相应的服务要求、技术资料及具体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技术）需求，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3. 4 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内容；
3. 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踏，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服务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3. 6 按照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 3.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9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在报纸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费用（如有），并承担以上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和交易中心向甲方征收的场地费。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包括与监管机构联系、请示等，以及协助甲方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有关招标事宜；
- 4.2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4.3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并将上述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4 根据国家规定提交监管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论证；
- 4.5 组织招标报名，并对报名投标的单位资料进行审核。
- 4.6 发售招标文件；
- 4.7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
- 4.8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4.9 根据国家规定协助主管部门组建评标委员会；
- 4.10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 4.11 组织评标会议；
- 4.12 根据甲方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将评标结果送监管机构备案；
- 4.13 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问题；
- 4.14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4.15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4.16 承担乙方以上工作所涉及的费用。
- 4.17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4.18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19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第五条 收费标准

- 5.1 按以下 5.2 条款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和出售招标文件的收入归

乙方所有；

5.2 乙方按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依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和标准下浮20%收取服务费。

5.3 乙方支付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甲方只支付交易中心场地使用费。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2 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本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7.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能按要求执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有关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所有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11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周志坚

电话：020-61648665

电话：020-83548187

传真：

传真：020-83548187

邮编：

邮编：510060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 月 日

